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呂 良 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呂奇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 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 
書 記 官 葉 明 德